

福建省林业局文件

闽林文〔2024〕1号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 下达2024年度林地定额的通知

各设区市林业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：

根据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“十四五”期间林地定额的通知》（林资发〔2023〕95号）精神，现将国家下达我省的2024年度林地定额分解下达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严格执行定额管控制度。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《森林法》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的要求，集约节约使用林地，确保建设项目占用林地面积不超过本行政区域的总量控制指标。项目建设所需定额不足的，应提前谋划，按规定申请使用省级调剂定额。为平衡各地区间使用林地定额进度不一致的情形，支持全省经济建设和服务发展大局，

充分保障全省建设项目用林需求，我局将在年底适时统筹使用全省年度剩余定额。

二、统筹安排使用林地定额。各地要结合建设项目实际情况，科学合理分配定额，重点保障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项目、国防工程项目，以及纳入省政府重大项目清单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项目；优先用于公（铁）路、港口、机场、水利工程、国家级电网、油气干线管网、国家能源基地等基础设施，公共事业以及民生项目；合理控制用于城镇开发边界、工矿开发和商业性开发等建设项目，经营性项目使用林地定额占比不得超过全年使用林地定额的 50%。同时，对福州新区、福建自贸试验区在分解和使用定额方面要予以倾斜支持。

三、建立林地审批和定额管理台账。除涉密项目外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应当通过“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”办理，涉密项目用序号形式将使用林地定额同步录入。

附件：2024 年度林地定额分解表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4 年 1 月 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4 年度林地定额分解表

单位: 公顷

地 区	2024 年度林地定额	备注
全省总计	7500	
南平市	1013	
三明市	954	
龙岩市	1099	
漳州市	923	
厦门市	225	
泉州市	889	
莆田市	204	
福州市	961	
宁德市	1096	
平潭综合实验区	136	

备注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下达我省 2024 年度林地定额 7500 公顷，参照近年来各地实际使用林地面积分解下达。同时，将“十四五”以来结余的林地定额作为省级调剂定额（用林面积 50 公顷以上的单个项目可以直接使用）。

